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

（大学科技园）绩效考核证明材料

机构自身参与投资在孵企业的，提供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缴纳房租发票、投资协议、到款凭证、股权变更信息等；引入投资机构投资在孵企业的情况，还需提交载体与风险投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、风险投资机构与在孵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、到款凭证、股权变更信息等。

**承诺书**

|  |
| --- |
| 此次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可靠，提供原件备查，若发现不实情况，我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，情节严重，愿意承担后果及接受相应处理。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2年 月 日 |